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5日分别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财务会计信息更加客观、真实和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期届满，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同意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